

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南市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u>	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u> 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 <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 」第十二條訂定之。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本補充規定之訂定依據。
五、兼任、 <u>代課及代理教師</u> 在聘期內，如兼任、 <u>代課及代理</u> 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五、兼任及 <u>長期代課、代理教師</u> 在聘期內，如兼任及 <u>長期代課、代理</u> 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考量學校實際教學需求，聘期未滿三個月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學校亦得視需要終止聘約，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代理（課）教師再聘，應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u> ，並應妥善保存下列資料，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書面審件作業：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	八、代理（課）教師再聘，應具 <u>合格教師證書，或偏遠、特殊偏遠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u> （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聘任之 <u>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理教師。</u>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已明定代理（課）教師再聘之資格，爰本補充規定不再重複規範。 二、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各校代理（課）教師再聘作業由學校本權責依規定辦理，本局以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代理（課）教師再聘程序及資料，學校無須再函報本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現行校務需求)。 (二) 上學年度(期)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影本。 (三) 符合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影本。	<u>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u> <u>前開人員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服務成績優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下列證件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u>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 (二)上學年度(期)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	，爰修正相關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影本。	
十一、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方式： (一) 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係指上學期自<u>八月一日</u>至<u>翌年一月三十一日</u>止；下學期自<u>二月一日</u>至<u>七月三十一日</u>止。 (二) 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十一、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方式： (一) 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係指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二) 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規定涉及數字部分改以國字呈現，以符法制體例。
十二、兼任、代課及<u>短期</u>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時，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薪資由代為授課、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時，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薪資由代為授課、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之情形，於本補充規定第十三點已有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